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4
关于在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	6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8
中央扫黑除恶 到底打击的是哪几类人？.....	12
扫黑除恶打准“七寸”即打掉“保护伞”.....	14
扫黑除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17
扫黑除恶案例.....	19
扫黑除恶知识.....	28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3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出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通知》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规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要求，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

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政法机关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管脱控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现就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于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二、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窝藏、包庇黑恶势力犯罪人员或者帮助洗钱、毁灭、伪造证据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并经查证属实，以及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嫌疑人，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积极配合侦查、起诉、审判工作，在查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组织者、领导者的地位作用，组织实施的重大犯

罪事实，追缴、没收赃款赃物，打击“保护伞”等方面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全国政法战线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从严惩治，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拳出击，侦办一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案件，整治一批涉黑涉恶重点地区，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确保在春节前后取得积极成效，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奠定坚实基础，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扫黑除恶是一场人民战争，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村霸”等突出问题，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予以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

全国扫黑除恶举报网站：www.12389.gov.cn；
举报电话：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举报电话：010-12389。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2月2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和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现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通告如下：



黑恶势力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和范围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从事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暴力恐怖活动的团伙组织、家族黑恶势力。
2. 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或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 农村地区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占农村集体财产的“黑村官及幕后推手”；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税收、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 在商贸市场、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聚众滋事、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种“菜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
6. 在建筑工程、房屋拆迁、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强立债权、恶意竞标、强迫交易、非法垄断经营、收取“保护费”、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
7. 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贷非法讨债、以及采取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或插手经济纠纷的“讨债公司”、“地下执法队”、“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8. 在乡村、城郊、居民社区、娱乐场所、有组织从事“黄、赌、毒、枪”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9. 拉帮结派、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强拿硬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秩序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帮派势力。
10. 对矿产、土地资源进行私挖滥、非法开垦的违法行为，在养殖业中划地为界等行为滋生的“矿霸”、“地霸”等流氓黑恶势力。
11.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2.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3. 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团伙。

◆ 停止违法犯罪活动 主动投案

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在此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继续为非作恶的，将依法从严惩处。黑恶势力犯罪人员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

◆ 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欢迎广大群众积极行动，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踊跃提供线索。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最高金额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安全；对举报人及其家属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中共福州市政法委员会（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591-83321730

中共福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591-12388

福州市公安局举报电话：110（24小时值守），0591-87729300，0591-87763006；电子邮箱：fzxx8dd@sina.com。

从“打”黑除恶到“扫”黑除恶，一字之变有何深意

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其中不难发现，已经开展了10多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在变成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虽然只是一字之变，但涉黑涉恶问题出现了新情况新动向，专项斗争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

◆ 黑恶势力更隐蔽，扫黑除恶绝不手软

消除黑恶势力对人民群众的威胁和滋扰是当前的紧迫任务。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黑恶势力近年来得到遏制，但是还大量存在，随着打击力度加大，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游走于犯罪与违法之间，同时其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

“软暴力”、非暴力手段助跑——为了规避打击，黑恶势力公开打斗等“硬暴力”方式明显减少，暴力化特征弱化，多使用“软暴力”和非暴力，采取“能吓不骂、能骂不打、能打不伤”的招数，用言语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逃避打击。

披着合法外衣隐蔽性更强——黑恶势力大多以“公司”形式、依托经济实体存在，一些“转型”“漂白”的黑恶势力，组织形式“合法化”、组织头目“幕后化”、打手马仔“市场化”。

渗透的重点领域发生变化——从过去的采砂、建筑等行业，转向物流、交通等领域渗透。还有构建非法高利放贷平台，成立所谓贷款公司，延伸黑恶势力犯罪，然后进行“软暴力”催债，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形成威胁。如“校园贷”等，有的也由黑恶势力操控。



“还有很多介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普通犯罪之间，形成恶势力团伙，进行违法活动。”在刚刚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上，有负责人表示，对于这些发展变化，政法机关将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拳出击，绝不手软。

◆ “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重视程度前所未有



“现在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安全方面的期待值越来越高，但黑恶势力的存在恰恰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绝不能让黑恶势力的存在成为一块“短板”。

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以往的打黑除恶，虽然只有“扫”和“打”的一字之差，却区别很大：

第一，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第二，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



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第三，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近30个。

◆ 扫黑必须打“黑伞”，基层“拍蝇”是关键

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项或多项“保护伞”，一般的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

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

还有一些领导干部，担心打黑除恶影响当地形象和投资环境，影响个人政绩和仕途，不同程度存在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助长了黑恶势力嚣张气焰。

从群众的切身感受来讲，发生在基层的、身边的腐败影响更深远。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专家指出，这次扫黑除恶的着力点，除了



打击黑恶势力本身，还要打击基层的腐败，查处“微腐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建设。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扫黑”就要有一把强大的“扫帚”，这就是调动多部门形成扫除的合力。徐汉明表示，党和国家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治理手段，形成强大合力，将更加有效地扫除黑恶势力。

◆ 运用法治思维把握好“度”，确保“三个效果”统一

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更加注重严格依法办案，明确政策界限，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据了解，目前办理案件的法律适用正在逐步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办理具体案件标准更加明确。

通知明确要求，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中央扫黑除恶 到底打击的是哪儿类人？

年前，“扫黑除恶”已经成为了一个热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磅！一场全国性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即将开始！

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要求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3月1日，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其中还公布了举报电话、网址等。黑恶势力犯罪人员，尽快投案自首！

近日，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公安部又印发了《关于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春节前后集中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将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将农村赌博问题放在春节前后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来抓。

连续重拳出击，百姓拍手称快。那么，究竟什么样的行为，算是黑恶势力，群众可以来举报呢？

据中央政法委主办的《长安》杂志整理，有8种情形的黑恶势力属于重拳打击范围：

- 1、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2、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3、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4、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5、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6、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7、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8、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而在各个地方，具体的表述有所不同，但总体的扫黑的大方向都相同。



扫黑除恶打准“七寸”即打掉“保护伞”

“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打蛇要打七寸。”黑恶势力的“七寸”，就是掌握一定权力并为其充当“保护伞”的腐败分子。只有坚决打掉涉黑“保护伞”，才能真正根除黑恶势力。

◆ 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老虎’要露头就打，‘苍蝇’乱飞也要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再次点题“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去年年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福建调研时便强调，要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腐败，严肃惩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

“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这次发布的《通知》明确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



◆ “保护伞”不除，黑恶势力就扫不干净

从某种程度而言，扫黑与反腐，可谓一枚硬币的“两面”。黑恶势力之所以能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根本原因在于有“保护伞”为其撑腰。

在一些地方，黑恶势力为了谋取利益，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一些“抵抗力”较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甘愿充当其“保护伞”，甚至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更加有恃无恐。

广东省深圳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尹葵，曾参与查处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义安”黑社会性质组织。据尹葵介绍，当地一些基层公职人员与该组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极大地阻碍了办案工作。在布置抓捕“新义安”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时，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政治处某副主任甚至偷偷打电话给黑社会头目通风报信。

“扫黑必须反腐。黑恶势力背后往往有来自党政干部的‘保护伞’，‘保护伞’不除，黑恶势力就扫不干净。”中央党校教授张希贤说。

◆ 斩断腐败分子与黑恶势力的利益链

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今年八项重点工作中，“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被单独列出。全会公报明确要求，“把惩治基层腐败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坚决查处涉黑‘保护伞’。”

近年来，随着各地区各部门扫黑除恶力度的不断加大，黑恶势力活动渐趋隐蔽，其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也在发生改变，通过公司、协会等外衣，一些腐败分子与黑恶势力形成了“以黑经



商、以商养黑、以商养官、以官护黑”的黑色利益链。

“不铲除‘保护伞’，扫黑除恶就会像割韭菜一样没有尽头。”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翁鸣对此亦有同感，“扫黑除恶的过程也是反腐败的过程，只有将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综合治理、集中打击，尤其是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彻底摧毁隐藏在党政机关、执法部门的‘保护伞’，才能取得扫黑除恶的最终胜利。”



扫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指出，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梳理近年来媒体报道的一些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其中或多或少存在基层政权组织薄弱涣散的问题。在一些地方，黑恶势力竟然堂而皇之地进入了村“两委”，他们或者拉拢腐蚀村干部，使后者成为帮凶；或者干脆直接插手村支书、村主任的竞选，进而把持一个村。此外，人们在一些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违法犯罪案件中还发现，黑恶势力除了寻找“保护伞”，还会挖空心思谋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合法外衣”作掩护，而其竟能“得偿所愿”的过程更是匪夷所思。



这些基层政权之所以被黑恶势力侵蚀，其薄弱涣散的背后成因令人深思。黑恶势力犯罪在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部较为高发，这一方面是由于土地征收拆迁、集体资源分配等巨大经济利益中存在监管薄弱等问题，让黑恶势力千方百计乘虚而入。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地出现“空心化”问题。对于农村基层政权来说，缺少能干事、有担当的青壮年，特别是当留在村里的党员年龄偏高时，面对黑恶势力

的渗透，往往就会显得有心无力。

以扫黑除恶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感是当务之急。事实上，黑恶势力侵害的不仅仅是某个个体，而是整个社会群体，不仅对群众人身安全造成伤害，而且会影响群众的生活秩序和社会环境，有的甚至给群众造成了严重的心理恐惧。因此，扫黑除恶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黑恶犯罪坚决“零容忍”、坚持出重拳，进而形成有力震慑。

同时，扫黑除恶的治本之策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基层政权组织是整个国家治理体系的神经末梢，既能为国家民主政治汲取旺盛的生命力，更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就要求一手要对于在基层选举中冲击选举会场、恐吓选民、拉票贿选等操纵、破坏选举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另一手则需要选优配强基层政权组织的干部队伍，如此才能做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扫黑除恶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各级党委政府只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扫黑除恶案例

老人会涉黑涉恶案件的特点及危害性

——福州某县区查处两起老人会涉黑涉恶案件

近期，我市某县区依法查处2起老人会涉黑涉恶案件，对涉案的24名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当地形成了强大震慑，取得良好反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福州市某县区一村老人会林某某、林某某等成员，以村内某针织厂占有村里土地为由，将该厂围墙破坏后闯入，殴打厂内员工，并破坏厂房玻璃、生产机器等物品，造成厂方1人轻伤、4人轻微伤，直接财产损失估值超万元。起先当地派出所按照一般故意伤害和损毁公私财物案件办理。2018年3月，该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队全面接手该案，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通过案件梳理和预审攻坚，查实该村老人会相关人员先后于2011年以土地被侵占为由敲诈勒索建在村中的某工厂十余万元，2013年以厂房占用村土地为由敲诈勒索某工厂五十余万元等犯罪事实。4月中旬，该县检察院依法对林某某、林某某等6名村老人会成员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准逮捕，另外1人由于重病依法对其进行监视居住。

2018年3月，该县一区一村部分村民在村老人会成员李某某、李某某等人的带领下，采取威胁殴打施工工人、破坏工地设备、围堵工地出入口等方式，阻挠该村某房地产项目施工，试图强揽土方工程，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在部分成员被依法打击处理后，该村老人会个别人员还向村民散布歪曲事实，灌输“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煽动并带领部分不明真相的村民购买防护器具，聚众围堵政府，意图对抗政府，迫使政府放人，性质极为恶劣。事件发生后，该县相关部门根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公安机关也在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并进行认真研判分析，对相关挑头人员依法予以打击处理。目前，该县检察院

依法对涉案的李某某、李某某等13人以扰乱社会秩序罪批准逮捕，另外4人被依法取保候审。

二、案件危害特点

总体上该县区老人会成员是好的，拥护党的政策，在维护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调解涉老纠纷、维护村民权益、推进基层治理、活跃文体生活、关心下一代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着其独特的优势，但仍存在一小部分老人会人员为一己之私，危害基层政权，影响社会稳定。通过对两起案件的侦办过程和特征情况分析，该县区老人会涉黑涉恶情况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利用宗族力量，试图把持基层组织。

近些年来，该县区的农村宗族势力，通过老人会的形式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蔓延，组织日趋严密、规模日趋扩大。往年在当地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中，涉案的该县区两村均不同程度出现过利用宗族力量，谋取话语权、不落实、不配合上级党委政府人事决定的问题。年初，当地党委政府为了加强村级组织的领导，派出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其村支部书记，该村部分老人会成员煽动村民在现场起哄、聚集阻挠，造成了任命无法宣读，派驻村书记无法就职的情况，甚至还围堵、挟持政府工作人员，试图向上级施压，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是暴力敲诈勒索，攫取非法经济利益。

该县区某村老人会相关成员曾在2011年、2013年分别敲诈工厂

是十余万元、五十余万元。此后更加有恃无恐，打着为全村谋取经济利益的幌子，骗取村民信任，经常以各种理由敲诈非本村籍企业，横行乡里、称霸一方。在攫取非法利益过程中，若相关企业出现不配合、不兑现的情况，其就组织带领不明真相的村民强拿硬要，以暴力或言语恐吓等手段，威胁企业员工人身安全，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不断实施各种敲诈勒索违法行为。

三是误导“法不责众”，企图对抗组织处理。

该县区两村老人会出现敲诈勒索非本村籍企业、阻挠工程项目施工、围堵区政府等问题，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部分老人会成员受宗族势力和利益团体的影响、操纵，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不足，出现部分老人会成员把持基层政权的情况；另一方面是由于大部分村民对政策法规理解不透彻，法律意识淡薄，在受到个别老人会成员和宗族势力蛊惑利用、灌输“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后，跟随并实施相关违法行为，企图对抗组织处理，导致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基层政权组织。



“套路贷”违法犯罪案件的特征、成因及危害性

——福州市打击“套路贷”工作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黑恶势力活动逐渐趋于隐蔽，游走于法律边缘，渗透的重点领域也逐步转向金融、放贷等经济领域，尤其是近期愈演愈烈的“套路贷”新型违法犯罪便是典型，此类犯罪严重侵害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社会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本文在我市打击“套路贷”违法犯罪案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套路贷”违法犯罪案件的特征、成因及危害性，达到以案释法的目的。



一、基本情况

“套路贷”，顾名思义，是指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骗取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或者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合同，通过虚增债务、制造银行流水痕迹、肆意认定违法、胁迫逼债、虚假诉讼等各种套路、手段，非法侵占财物。“套路贷”的实质是披着民间借贷的“合法外衣”，行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之实，是一个精心设计的“连环局”，隐蔽性极强，整个过程充斥着套路、骗局、暴力、欺

暴力，且经常利用公权力“扫尾”，一旦有受害人踏入便是无休止的纠缠，造成受害人及其亲属举家出走、四处避债，最终的结果是债台高筑、倾家荡产，甚至在特定区域内造成不良社会后果，扰乱公共秩序，破坏金融市场秩序。此外，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通常需要有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存在借贷关系，而掌握着各类合同、欠条、银行流水等证据链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容易胜诉，不法“套路贷”披上了“合法”外衣，严重挑战司法权威，妨害司法公正。

二、特征特点

(一) 编造骗局，制造民间借贷假象。

犯罪嫌疑人对外通常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选择有资金需求的特殊群体作为犯罪对象，利用受害人急需钱的心理实施诈骗。犯罪嫌疑人通过印制名片、发布微信消息，与中介相互串联，对外“撒网式”拨打电话，以放款快、无抵押、低利息为诱饵诱骗急需资金的受害人产生借款意向，后与受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并以“介绍费”、“上门费”、“保证金”、“违约金”等各种名目骗取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房产抵押合同及空白的“借款系列文书”（包括：借条、承诺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腾退委托、代为开锁委托书、车辆抵押合同等）等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合同。



(二) 虚构证据，制造银行流水痕迹。

不同于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正规金融放贷平台的贷款程序，“套路贷”的整个贷款流程充斥着骗局。按照法律规定，超过法定的高额利息部分不受法律保护，犯罪团伙为了规避法律对于借款利息的限制，看似合法地收取高额利息，在与受害人签订“阴阳借条”

后，即带其到银行按照虚高金额转账，形成转账记录，之后马上要求受害人取款归还超出实际借款金额的部分。在我市目前查办的“套路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存在转账制造银行流水，刻意造成受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以达到利用这些借条、转账记录等“合法”证据不着痕迹地掩盖其违法犯罪本质的目的。部分犯罪嫌疑人还会根据掌握的签字借条、转账记录、租赁合同等证据提起虚假民事诉讼，通过所谓的司法审判程序，致使受害人被判决偿还虚假借款，不仅侵害受害人财产权，还危害公共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挑战司法权威，妨害司法公正。

(三) 设计套路，恶意垒高借款金额。

在借款人无力偿还债务时，犯罪嫌疑人会以需支付高额违约金为由，在借款人因为要承担高额违约金而惊慌失措之时，假意提出帮助借款人规避违约金，可以再向公司借款或假意介绍同伙人放款用以平账，借新还旧，从而再一次成功地诱骗、要挟借款人再行借款，收取砍头息，并成功地垒高了借款金额。至此，借款人被每一次、每一轮的平账中高额的砍头息、手续费所裹挟，陷入恶性借款、无止境还款的欠款“漩涡”圈套中。



(四) 非法占有，软硬兼施恶意索债。

“套路贷”实际上是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受害人财物之实。犯罪嫌疑人诱使受害人签订空白合同协议的目的是让客户有心理压力，不敢不还钱，可以“名正言顺”地住到客户家里逼逼还钱，最后还可以按借条上的金额起诉。犯罪嫌疑人往往以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入住受害人家、通过影响干扰日常生活等“软暴力”方式催讨借款。如我市某县区发生的一起“套路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通过电话进行言语威胁恐吓，非法拘禁受害人，甚至非法侵入受害人住处等暴力手段向受害人讨债，并随意敲诈额外费用作为好处，甚至骚扰、威胁受害人的亲朋好友逼债，涉嫌敲诈勒索罪。又如我市另一县区发生的一起“套路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因受害人欠债不还，联系不上，遂指使同伙四人到受害人母亲家中，用事先准备好的油漆罐喷漆后逃离现场，涉嫌寻衅滋事罪。



三、形成原因

(一) 银行贷款门槛高、限制多。

普通民间借贷关系往往具备互助属性，借贷双方通常是熟人关系，相互比较熟悉、了解，继而相互帮助、借款。现实中，由于银行的贷款门槛高、限制条件多、审批时间长，短时间急需用钱或征信记录有问题的群众常常被银行拒之门外，加之无法获取民间借贷，此时“套路贷”往往打着“放款快、手续简便、利息低”的幌子，诱骗群众深陷其中无法自拔，此类情况频繁发生间接导致“套路贷”有机可乘。

(二) 作案手法花样多、易复制。

“套路贷”违法犯罪成员往往以团伙形式出现，分工明确、



“流水作业”、作案手法容易复制。通过制造民间借贷假象骗取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等不利于受害人的合同；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刻意造成受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单方面肆意认定受害人违约并要求受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在受害人无力还款的情况下，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用以平账，肆意垒高借款金额；通过暴力、软暴力索债，直至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受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不法目的。

(三) 群众借贷缺理性、缺防范。

部分群众的借贷心理、行为缺乏理性，欠缺法律、金融知识，对“套路贷”的防范意识不足，是“套路贷”频发的一个原因，特别是部分急用钱但却有不良征信记录的群众往往不假思索地跳入“套路贷”的圈套内，而后犯罪嫌疑人通过刻意制造逾期、肆意认定违法、层层平账，暴力、软暴力索债以及虚假诉讼等各种手段“榨干”受害人财产物品。

(四) 监督管理不到位、不完善。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金融交易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小额贷款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却未形成有效监管及相配套的监管体制机制。金融监管主体缺少对“套路贷”相关公司的监管，未能事先介入审核放贷的主体资质、业务合规性等内容，公检法等政法部门未能就“套路贷”的法律定性达成一致，法律法规层面对“套路贷”规制不足，存在法律漏洞，这些都在无形中助长了“套路贷”的坐大成势。

四、社会危害

(一) 损害群众人身、财产权益。

“套路贷”的本质是违法犯罪活动，其目的在于非法侵占他人

财物，在犯罪的整个过程中充斥着欺骗、暴力、软暴力；以无抵押快速放款为诱饵，以民间借贷为幌子，诱骗或强迫受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陷入借贷圈套，继而通过精心设计的各种手法一步步垒高受害人的债务，使债务呈几何式倍增，再通过非法拘禁等暴力、滋扰威胁等软暴力讨债，严重损害了受害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二) 扰乱金融市场、公共秩序。

“套路贷”是以借贷公司存续、以非法侵占他人财物为目的的违法犯罪活动，是借贷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异化”产物，其放贷主体、放贷内容、手段手法均属于违法犯罪范畴，“套路贷”的出现造成受害人债务“滚雪球”式疯狂增长，其中夹杂的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恐吓、威胁、滋扰等暴力、软暴力非法讨债手段更是严重影响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造成受害人及其亲属举家出走、四处避债，甚至在特定区域内造成不良社会后果，扰乱了公共秩序，破坏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



(三) 妨害司法公正、法律权威。

正常的借贷关系中，借贷主体双方应当是各自留存一份签字捺印的合同，但“套路贷”却截然不同，受害人签订的各种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借款合同、空白合同均由犯罪嫌疑人留存作为证据，以便在受害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提起民事诉讼。借款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应以借款的实际交付为生效要件，在司法审判实践中，通常需要有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存在借贷关系，而掌握着各类合同、欠条、银行流水等证据链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容易胜诉，不法“套路贷”披上了“合法”外衣，严重挑战司法权威，妨害司法公正。



扫黑除恶知识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

答：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1月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1月23日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为期三年。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已上升至国家战略、斗争对象更加广泛、斗争手段更加丰富、更加强调依法打击。

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措施是什么？

答：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是什么？

答：2018年，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2019年，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深挖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

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是什么？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庭、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医患纠纷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装修砂石市场、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巧取豪夺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8.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9.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其他黑恶势力。

九、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的区别？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

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十、扫黑除恶聚焦打击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十一、扫黑除恶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什么？

答：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员要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十二、扫黑除恶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是什么？

答：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行业监管责任人。

十三、扫黑除恶对党委、政府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

十四、扫黑除恶对行业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各有关部门要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

安机关通报，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

十五、扫黑除恶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答：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

十六、扫黑除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地区、行业、领域追债方式是什么？

答：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十七、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什么？

答：（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

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十八、“恶势力”是什么？

答：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是什么？

答：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是什么？

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一案三查”，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一、全国扫黑除恶督导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1、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
2、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
3、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

4、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

5、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

6、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二十二、“保护伞”的打击原则是什么？

答：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二十三、扫黑除恶“打早打小”是指什么？

答：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二十四、扫黑除恶“打准打实”是指什么？

答：是指审判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二十五、扫黑除恶如何确保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答：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十六、扫黑除恶如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答：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款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

二十七、扫黑除恶如何将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答：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铁案。

二十八、扫黑除恶如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答：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

二十九、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的讲话精神有哪些？

答：1、郭声琨1月23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2、郭声琨5月23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严惩、标本兼治，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主动仗、攻坚战、整体仗，不断夺取专项斗争新胜利。

3、郭声琨6月24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培训班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以督导压实政治责任、回应人民群众期待、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

胜利。

三十、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的讲话精神有哪些？

答：1、陈一新4月2日至3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班上强调：黑恶不除，则民不安、国不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新时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大任务，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广泛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指导政法各单位和广大干警吃透中央精神，提高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能力，在实际工作中要实事求是，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确保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陈一新6月4日至5日在陕西省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强调：要增强治理的协同性，把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放在更加重要位置来抓，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有关部门前端监管和政法机关末端处置同向发力，坚持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协同推进，坚持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在标本兼治中铲除涉黑涉恶问题滋生土壤。

3、陈一新6月20日在全国扫黑办主任会议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指针，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以“三个更强”提高政治站位，推动解决“五大问题”，着力提高“四个力”，推动专项斗争不断深入，用扫黑除恶实际成果回应群众期待。

三十一、我市扫黑除恶通告中规定举报“黑恶势力”最高奖励金额是多少？

答：十五万。

三十二、对不属于涉黑涉恶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如何报案？

答：对不属于涉黑涉恶案件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治安、刑事案件，广大人民群众可向当地派出所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属于民间纠纷的，可通过当地基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解，或是通过法律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扫黑除恶宣传标语

- 1、扫黑除恶众志成城，平安建设人人参与。
- 2、深化扫黑除恶，建设平安福州。
- 3、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
- 4、扫黑除恶治乱，共享有福之州。
- 5、依法扫黑除恶，共创平安福州。
- 6、扫黑除恶惠人民，平安建设促稳定。
- 7、扫黑除恶净环境，综合治理保平安。
- 8、扫黑除恶齐出力，综合治理创平安。
- 9、专群结合扫黑除恶，共建共享平安福州。
- 10、深化扫黑除恶行动，弘扬正气维护稳定。
- 11、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 12、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坚决铲除黑恶“毒瘤”。
- 13、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
- 14、保持高压态势，铁腕扫黑除恶。
- 15、扫黑恶，净环境，促稳定，保平安。
- 16、坚决扫除黑恶势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17、坚决铲除黑恶势力，让黑恶势力无所遁形。
- 18、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硬战。
- 19、扫黑除恶，扫出声威，扫出成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20、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
- 21、坚决打击包庇黑恶势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违法犯罪活动。
- 22、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 23、坚决打击铲除黑恶势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4、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 25、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 26、扫黑除恶，利国利民，举报黑恶，人人有责。
- 27、坚持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 28、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政治靠山和“保护伞”。
- 29、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基层组织建设。
- 30、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要开展新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要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确实，黑恶不扫，社会难稳。黑恶不除，民心难安。”

——习近平